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大學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八日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三讀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號學生議會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學生議會修正案三讀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前言： 實踐大學學生會，依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習民主制度、以追求學校進步、維繫校園和諧、加強服務同學為目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實踐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實踐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實踐大學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三個機構組成。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及學生組織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三、統籌本會經費之運用與稽核。
- 四、依學校各項會議之規定，推派代表出、列席會議，學生代表依序為本會會長、議長、副會長及副議長。

第五條 凡具有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本會的輔導單位為實踐大學學務處。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被選舉為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可被選任為評議委員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可被選任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校規、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繳納會費後，始可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直接選舉方式產生。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各項會議。

第十六條 會長有依法聘任、解任幹部；同意前任會長、前任議長及前任評議委員會主席所提之評議委員人選；提案及公佈自治規章之權，但公佈自治規章應依法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會長須於任期屆滿前舉行下屆會長之選舉。

第十八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九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或移送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條 會長因畢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且任其在四個月內，由副會長以代理會長身份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因畢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長代理行使其職權，但如會長任期仍有四個月以上時，行政中心需重新辦理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且選舉結果需經議會同意。

第二十二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二十三條 若經過二次普選後，仍無法產生新會長，則應由評議委員會處理，若評議委員會無法正常運作時，則應交由學生議會處理。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四條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發展及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其最高首長為本會會長。

第二十五條 行政中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並設立下列行政中心常設部會：

(一) 秘書處：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行政中心會務，促使學生自治事務和諧進行。

(二) 學權部：處理、反應全體會員之意見，增進會員之福祉。

(三) 財務部：編列並執行年度預算，促使行政中心資產有效運用。

(四) 活動部：承辦全校性活動，或舉辦本會之康樂活動。

(五) 公關部：處理及聯絡本會對外之所有事務。

(六) 選舉罷免委員會：辦理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與罷免事務，且不受行政中心干涉及學生議會監督。

第二十六條 每屆會長得依其政綱政見，咨請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前條款以外之部門，其存續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七條 行政中心各部處主管，須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方得聘任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中心各部處主管，未經任命或出缺時，會長及副會長得自行兼理，到該部主管產生為止。

第二十九條 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並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及接受質詢之責。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代理行使職權，但代理期間不得連續超過一個月，逾期視為出缺，並按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一條 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立法、議事及監督行政中心之機構。(以下簡稱議會)

第三十三條 議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一) 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各部處主管聘任之同意權。

(二) 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決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三) 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

(四) 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

(五) 對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評議委員會議決。

(六)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且評議委員會無法正常運作時，得提名適當人選報請校長任命即成為新任會長。

(七) 議會於提出新任會長人選時，需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

之二以上決議之，始得成立。

第三十四條 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員以學院及研究所為選區選舉之，各系及各院研究所保障名額乙名，若該系無代表參選，則不具保障名額。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自行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議長需主持議會會議並出席學校各相關會議。

第三十九條 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若皆無法主持會議時，由議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條 議長因故喪失議員資格，由副議長行使其職權，若議長、副議長皆無議員資格時，則由學生議員重選。

第四十一條 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由議會訂定。

第四十二條 秘書處之職責：

(一) 執行大會之決議。

(二) 承議長之命處理有關學生議會會務之事。
當前兩款有衝突時，以執行大會之決議為優先。

第四十三條 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 常會：兩週一次，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可因考試活動調整。

(二) 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第四十五條 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十六條 議員在議會內所有相關學生自治事務之言論及表決，對會議外不負責任，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

第四十七條 議員不得同時兼任行政中心及評議委員會之職務。

第四十八條 議會組織辦法及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仲裁、評議機構。

第五十條 評議委員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 (一) 關於本章程及其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 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 仲裁學生議會與行政中心之間的爭議，其仲裁結果應以書面為之。
- (四) 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 (五) 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 (六)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議會通過後，報請校長任命即成為新任會長。

前項一至六款之解釋或仲裁，於本會具約束效力。

第五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學務長為當然主席；其餘委員產出方式由學務長、前一任會長及議長共同提名本會會員六人，由現任會長及議長同意後，報請校長任命之。

第五十二條 評議會由評議委員會主席、本會會長、議長或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評議會須經全體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所做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組織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五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 其它收入。

前項三款之經費收支，應由行政中心建立明確之收支表，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公佈（包含網路公告）。

第五十六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收取會費。

第五十七條 舉凡與本會經費有關之提案，須經議會通過，始可成立。

第五十八條 本會經費管理辦法及會費收取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第五十九條 依本章程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左列程序施行之：

（一）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決議，方得修訂之。

（二）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方得修訂之。

（三）本章程之修訂經議會通過後，並報請學務長核備後實施。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會長、副會長誓詞：「余誓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校規及本會章程，盡忠職守，秉學生自治之精神，以增進會員福祉為己任，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第六十一條 本會有關會議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所頒之議事規範實施。